

# 潍坊市司法局

## 关于推荐潍坊市政府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 审查专家库人选的函

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规范政府决策行为，根据《潍坊市政府立法和决策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潍政办字〔2020〕61号），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组建潍坊市政府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审查专家库，并公开选聘专家若干名，在政府立法、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制定过程中参与论证、提供专业意见。现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和高等院校推荐专家库人选，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专家库构成

专家库主要由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和政府法治研究等领域的专家构成，具体可包括财政经济、农村农业、科教卫生、劳动社保、社会工作、民族宗教、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历史文化、语言文字、金融、法学等领域的专家。

### 二、推荐范围及名额

#### （一）部门推荐：

请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专家推荐工作，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推荐：

一是从本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每个领域推荐 1~2 名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填写附表 1）；

二是各自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有意愿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帮助的在省内、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相关高层次、高水平专家，请进行推荐并填写附表 2，由市司法局根据情况致函邀请；

三是与各单位工作中经常接触，在我市注册在营企业、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社团组织中任职，具有较强参与意愿和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请每个单位推荐 1~2 名符合条件的人选（填写附表 2，特别优秀的可以不受名额限制）。

## （二）驻潍各高等院校推荐：

请各高等院校从本单位直接从事相关业务研究的人员中推荐 3~4 名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填写附表 1）。

各高等院校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有意愿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帮助的在省内、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相关高层次、高水平专家，请一并推荐并填写附表 2，由市司法局根据情况致函邀请。

## 三、专家库人选资格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未受过刑事处罚，无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非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3. 有较好的专业素养，熟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优先；

4. 品行良好，作风严谨，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热心政府立法、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工作；
5. 熟悉社情民意，具备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6. 本人对加入专家库有较强意愿，有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7.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资深专家、学科带头人等可放宽年龄限制。

## （二）具体条件

1. 任职于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和政府法治研究等领域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具有 10 年以上教学、研究或实务工作经历。参与过立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的优先。

2. 从事建筑、交通、文化、环保、金融等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工作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非营利性组织人员，在相关领域工作满 10 年，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具有国家职业资格或参与过立法、本行业规章制度制定工作的优先。

## 四、专家工作职责及聘任期间享有权利

### （一）工作职责

1. 对政府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编制等提出意见建议；
2. 参与政府立法项目的调研、起草、论证、听证等工作；
3. 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4. 参与政府规章、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评估等工作；
5. 参与其他与政府立法、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的工作。

## （二）享有权利

1. 获取政府有关立法、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信息；
2. 了解、查阅与咨询内容相关的资料；
3. 应邀参加有关会议、座谈和调研、考察、培训等活动；
4. 获得适当的咨询费用；
5. 获取履行工作所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

## 五、其他事宜

我们将根据推荐情况，研究确定入选名单，经市政府同意并向社会公示后正式聘任，由市政府颁发聘书，聘期至本届政府任期届满为止。

专家库是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支撑，市领导对专家库组建工作高度重视。专家库建立后，能够弥补当前政府立法、重大行政决策和文件制定中专家论证的不足，各部门、单位在有关工作中也可以申请专家提供咨询。请各部门、单位和高等院校高度重视，坚持公平、公开、择优原则，积极推荐专家人选，认真填写推荐表（附件 1、2），表格 word 版及盖章扫描件于 7 月 24 日前发送至市司法局备案审查科电子邮箱，也可将表格纸质版送至阳光大厦 16 楼东区。

## 六、关于建立行会协会商会参与政府决策平台的有关事宜

为扩充民意征集渠道，在政府立法、决策中广泛吸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我们还决定组建潍坊市政府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平台，邀请各行业协会商会参与。为便于开展平台组建工作，请各部门、单位从各自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中，选取与经济社会建设密切相关的行会协会商会予以推荐（填写附表3），并于7月24日前发送至市司法局备案审查科电子邮箱。

联系人：祝晓楠 尚帅 电话：8091533

电子邮箱：wfssfjbasck@wf.shandong.cn

- 附件：
1. 潍坊市政府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审查专家推荐表
  2. 省部级专家推荐表
  3. 意见征集平台推荐表



附件 1

潍坊市政府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审查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1寸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业务特长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国家职业资格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微信号：		
担任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情况						
社会兼职情况						
受表彰、奖励情况						

学习和工作经历	
从事行业或所研究专业方面的实务工作情况、理论研究情况、成果等	
参与立法、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务工作、理论研究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部级专家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家简要情况介绍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微信号：		

附件 3

**意见征集平台推荐表**

协会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备注